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服 务 合 同（草案）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草案）**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

鉴证方：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金额合计（小写） |
| 1 |  | 1项 | 元 |
|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二）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产地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二、租赁期**

2024.10.1-2027.9.30（三年）或本项目最高执行总价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先到项目自动结束。单价保持不变，据实结算。（甲方根据需求，可以调整采购数量，分批订货，分批结算。）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产品免费提供与服务期相同的保修及上门服务。

**三、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完成每批次全部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

（二）合同单价包括：货物供应费和其它费用（货物、安装、人工费、交通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耗材、管线费、税费等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达到“交钥匙”项目目的。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每月向乙方预付1万元（约每月合同价格40%）。之后，甲方根据需求，分批订货，每批次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交付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每批次每半年结算一次。验收合格后，先从预付款里扣除，超出部分，甲方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结算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验收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采购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使用乙方的产品产生的数据归属于甲方。

4、 净水设备由乙方提供，合同期内租赁给甲方使用，设备所有 权属于乙方，在合同期内甲方应确保设备在甲方的管理区域内使用(室内),合同期满后设备归还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4、乙方必须设置安装、调试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安装。

5、乙方必须对安装、调试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安装、调试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6、乙方必须加强对安装、调试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安装、调试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7、乙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供货场地；供货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8、乙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供货，不得在安装、调试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9、由于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供货、安装、调试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货物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或货物外包装应24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1、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交付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所供货物必须满足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

2、乙方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3、乙方应提供每种拟投产品样品，保障中标后提供货物质量与样品相同。

**九、特殊要求：**

（一）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供货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供货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二）无论供货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供货，要求乙方积极组织供货力量正常供货，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服务及培训：**

（一）服务期内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

2、乙方不能服务的内容，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二）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甲方情况熟悉、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十一、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按照甲方响应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平稳运行，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四）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至，且交付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货物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以第一次验收合格日期算起，到达约定付款期时，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结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最终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七）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使用说明书；（中文）；

5、其它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1天，扣合同总价的平均单价（合同总价/服务期=平均单价），并扣合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由于乙方服务人员故意、过失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设备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原价赔偿。

（五）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九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鉴证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公章）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 址：西安市解放路21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